

证券代码：839792

证券简称：东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9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毕胜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6,908,21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5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副总经理毕一明、吴山、毕德斌列席会议，副总经理罗锦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908,21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908,21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908,21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审计报告>及<内控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908,21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908,21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908,21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908,21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908,21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908,21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908,21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908,21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毕胜民、董宝华、孙希忠、赵权、康永波、王晓阳、魏宇、毕一明、朴欣、毕德斌、罗锦、吴山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878,21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孙玉生、王耶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八)	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 案的议案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牟坚、肖骏妍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一、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二、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8 日